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 服务平台评审专家资格复审的通知

各评审专家：

根据工作安排，拟于近期对聘期将满的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进行资格复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威海市应急和招标（采购）文件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 2024 年 8 月专家资格期满的国企阳光采购评审专家。

二、复审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三、复审条件

（一）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工作或退休后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在评审活动中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三）具有与申请评审专业一致或高度对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熟悉有关政策法规,熟知申请评审专业相关市场情况,能够胜任国有企业采购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五)无违法失信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六)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国有企业采购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1959年8月20日后出生),能够正常参加国有企业采购评审活动。

(八)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能够熟练进行计算机操作,适应电子评标评审需要。

四、复审程序

(一)专家信息自查

专家资格将于2024年8月期满的人员,请按照通知要求,登录专家库系统(<http://60.212.191.167:83/Expert>),并对以下信息进行自查调整。该项工作务必于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逾期未进行信息调整的,视为已确认信息无误自愿接受续聘。

1. 基本信息。逐项核实手机号码、现工作单位、居住地等个人基本信息,对漏填项、已发生变化项、不规范项进行补充修正。

2. 职称信息。核实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等信息,对漏填项、已发生变化项、不规范项进行补充修正。

3. 工作经历及回避信息。核实工作经历、利害关系单位及个人等信息,对漏填项、已发生变化项、不规范项进行补充修正。

4. 评标专业信息。评标专业与职称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专业不对应或因个人原因需调整评标专业的，应对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重新选择。

5. 证明材料扫描件。手机号码、工作单位、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评标专业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重新上传有关证明材料、评审专家申报信息表、推荐承诺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专家信息审核

审核时间为：2024年8月10日—2024年8月20日。

威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申请人材料核验。核验期间，发现信息不规范的，应注明原因予以退回，核验不通过的应说明理由。申请人通过材料核验的，经市国资委审核后予以续聘。

申请人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专家库“黑名单”，不得再次入库。

（三）复审情况公示

申请人经过资格复审成功续聘后，将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五、其他

专家资格复审工作咨询电话：

0631-5187518（威海市国资委）

0631-5988986（威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 附件：1.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2. 评审专家申报信息表
3. 推荐承诺书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

